

#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问询及核查后，对报告期内（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对外担保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744.22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通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通信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公司为北海通信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该连带责任保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李岳军

---

孟令星

---

李雪飞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